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007
债券代码:113553　　债券简称:金牌转债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9]2007 号)核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牌转债")3,920,000 张(人民币 3.92 亿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潘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温建怀先生、潘孝贞先生合计配售金牌转债2,480,120张(人民币 248,012,000元),占发行总量的63.26%。

2020年1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金牌转债392,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详见《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2)。2020年1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金牌转债392,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详见《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4)。2020年1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金牌转债392,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详见《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5)

2020年2月1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通知,其于2020年1月21日至2020年2月1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金牌转债392,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建潘集团	1,304,120	33.26%	392,000	912,120	23.26%
合计	1,304,120	33.26%	392,000	912,120	23.26%

备注:建潘集团本次减持的392,000张金牌转债,其中300,000张金牌转债系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给公司战略合作方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资本")。金圆资本是厦门市国有金融控股集团下属全资公司,未来公司将借助金圆资本的专业优势,在基金、投资等领域加强战略合作。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人民同泰　　编号:临2020-003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7日、2月10日、2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7日、2月10日、2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它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医药批发、医药零售,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征询确认,本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的各方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 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7日、2月10日、2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临2020-003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01号)。该公告内"二、本次授予情况"中"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中有文书错误,属无心之失。本公司谨此澄清,现更正如下:

公告原文为: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鉴于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101.1301万股,故本次实际向780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2,798.8699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
龚丹	董事会秘书	15	0.52%	0.0049%
高峰	副总裁	15	0.52%	0.0049%
陈焕	副总裁	15	0.52%	0.0049%
中层管理人员及一线骨干(合计777人)		2,798.8699	96.55%	0.9055%
预留部分		100	3.45%	0.0324%
合计(首次授予780人)		2,898.8699	100.00%	0.937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现更正为: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鉴于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101.1301万股,故本次实际向780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2,798.8699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
龚丹	董事会秘书	15	0.536%	0.0048%
高峰	副总裁	15	0.536%	0.0048%
陈焕	副总裁	15	0.536%	0.0048%
中层管理人员及一线骨干(合计777人)		2,753.8699	98.39%	0.8829%
合计(首次授予780人)		2,798.8699	100.00%	0.897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本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0-005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管张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9,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12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9),披露公司高管张宇先生计划在2020年1月10日至2020年7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52,457.5 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高管张宇先生在2020年1月10日至2020年2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 50,100 股,占本人持有股份的 23.88%,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 本次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此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9,830	0.037%	其他方式取得:209,83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高管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宇	50,100	23.88%	2020/1/10～2020/2/10	集中竞价交易	4.950-5.314	266,195	159,730	0.02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 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减持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高管张宇先生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 易情况、股价变动趋势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 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4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决定宣告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发明专利"光学系统"(专利号:201310017478.0)和"蓝光合成方法及系统"(专利号:201310625063.1)专利权全部无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无效宣告请求人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2份《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43122号、第43279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公司提出的有关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达公司")所持有的2项专利权之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均决定宣告其专利权全部无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进展的基本情况

2019年7月29日,公司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关于台达公司就"荧光剂色轮及其所适用的光源系统"(专利号:201610387831.8)、"光学系统"(专利号:201310017478.0)、"蓝光合成方法及系统"(专利号:201310625063.1) 向公司提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的三份《民事起诉状》((2019)粤73知民初662号、663号、664号)。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5)。

同日,公司就上述3个发明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并于2019年7月30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案件编号分别为:4W109293、4W109294、4W109295)。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7)。

针对上述台达公司与公司侵权诉讼、涉诉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件,对应汇总如下:

诉讼案号	涉案专利	无效宣告请求案号
(2019)粤73知民初663号	"光学系统"(专利号:201310017478.0)	4W109293
(2019)粤73知民初664号	"蓝光合成方法及系统"(专利号:201310625063.1)	4W109294
(2019)粤73知民初662号	"荧光剂色轮及其所适用的光源系统"(专利号:201610387831.8)	4W109295

本次,针对其中的4W109293案件、4W109294案件,公司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43122号)

无效宣告请求案件编号:4W109293

无效宣告请求人: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案专利:"光学系统"(专利号:201310017478.0)的发明专利

正文: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1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现决定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2款的规定,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二)《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43279号)

无效宣告请求案件编号:4W109294

无效宣告请求人: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案专利:"蓝光合成方法及系统"(专利号:201310625063.1)的发明专利

正文: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1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现决定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2款的规定,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三)其他说明

针对4W109295无效宣告请求案件涉及的"荧光剂色轮及其所适用的光源系统"发明专利(专利号:201610387831.8),公司以专利权权属纠纷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19)粤03民初4309号。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19年11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因4W109295案件的涉案专利存在权利归属争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9年12月9日对该案件作出中止该案无效审查的通知。截至目前,(2019) 粤03民初4309号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4W109295案件仍处于中止审查状态。

二、本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台达公司上述被宣告无效的2项发明专利系台达公司起诉公司的 (2019) 粤73知民初663号、664号案件的涉案专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条规定,权利人在专利侵权诉讼中主张的权利要求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无效的,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驳回权利人基于该无效权利要求的起诉;有证据证明宣告上述权利要求无效的决定被生效的行政判决撤销的,权利人可以另行起诉。本次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决定台达公司2项涉案专利权全部无效,则台达公司在该等案件中的诉讼请求将可能被驳回。同时,如台达公司不服《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的,仍可以在法定时间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上述审查决定对前述案件的影响仍具有不确定性,截至目前,(2019)粤73知民初663号、664号案件仍处于审理阶段,最终判决结果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裁定判决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规定积极跟进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后续事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0-009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方式: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2月11日下午3:00。

3.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2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11日9:15至2020年2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院A座10层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悦刚先生

7.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各位股东。为响应北京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要求,2020年2月4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7)和《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公告编号:2020-008),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0年2月11日下午3:00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463,199,9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8.56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20,469,6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266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2,730,3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94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5,290,3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3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56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7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2,730,3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942%。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控股股东向公司及所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290,3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290,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关联事项。

关联股东名称: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存在的关联关系: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417,909,637股。

回避表决情况: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已按要求回避表决,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对所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3,199,9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290,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290,3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290,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关联事项。

关联股东名称: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存在的关联关系: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417,909,637股。

回避表决情况: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已按要求回避表决,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汪华、刘云祥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0-003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润和")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四川润和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授信敞口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含之前未到期贷款壹仟伍佰万元整)提供最高额担保,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因融资需求提供担保182,515.00万元(含本次数),因履约需求提供担保余额95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6,662.00万元),前述两项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189,177.00万元, 占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1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润和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申请授信敞口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公司为其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公司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因融资需求预计担保额度不高于人民币22亿元(含之前数)。上述因融资需求的担保金额加上之前已提供的融资需求担保金额的累计数未超过经审议通过的2019年因融资需求预计的担保额度。

二、担保人及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565677369A
法定代表人	卓润生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24,000万元
注册地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
经营范围	催化剂、分子筛研发、生产、销售;催化裂化催化剂、重油催化裂化催化剂、丙烯最大化催化裂化催化剂、深度催化裂解催化剂、高效环保催化剂、增汽提辛降烯烃助剂、辛烷值助剂、提辛降烯烃助剂、增产丙烯助剂、催化裂化活化剂、沸石分子筛及其他炼油催化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再生物资回收、销售;科技推广及应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8日

四川润和2019年三季度及2018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表: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2018年(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158,310,303.02	118,365,538.90
营业利润	9,616,563.45	-41,387,291.69
净利润	6,147,199.41	-36,538,719.38
项目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经审计)
总资产	434,307,014.59	432,598,449.18
净资产	250,686,083.88	244,538,884.47

说明:四川润和财务数据为合并财务数据,而非四川润和单体财务数据。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四川润和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	2,000.00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桥支行	1,500.00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00.00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乐山市五通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200.00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晨光稀土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犹支行	15,000.0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35,000.0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11,000.0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500.0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15,015.00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文盛新材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10,000.00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16,800.00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000.00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8,000.00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8,000.00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丰华实业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丰华实业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惠安支行	800.00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盛和稀土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10,000.00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9,000.00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乐山市五通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四川峨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犍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市沙湾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峨边彝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乐山市金口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700.00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科百瑞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科百瑞	峨边彝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井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乐山市金口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乐山市沙湾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000.00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四川润和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盛和稀土持有四川润和 38.1227%的股权,公司直接持有盛和稀土99.9999%的股权。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2、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为解决四川润和生产经营需要,及时补充其流动 资金有利于四川润和的发展。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融资额度不高于人民币 22 亿元(含之前数),并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前述拟融资额度范围内以自有资产提 供担保。上述担保金额加上之前已提供的担保金额未超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9年预计担保额度,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截至目前公司已对四川润和、盛和稀土、晨光稀土、文盛新材、科百瑞、丰华实业提供担保182,515.00万元(含本次数),融资担保剩余额度37,485.00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因融资需求提供担保182,515.00万元(含本次数),因履约需求提供担保余额95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6,662.00万元), 前述两项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189,177.00万元,均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截至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14%,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

●报备文件

(一)保证合同

(二)第六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三)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四)盛和资源、四川润和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券代码:603928　　证券简称: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金额、产品名称及期限

截止2020年02月1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人民币13,18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序号	受托人	认购金额(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预计持有期限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456	2019.11.28-2020.05.28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500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525	2019.12.12-2020.06.12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5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天)	2019.12.19起180天
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00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SDG21903M004A	2019.12.27-2020.03.27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610	2019.12.31-2020.03.31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680	天添利进取1号	2019.12.31起无固定持有期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00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047	2020.01.10-2020.04.09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新区支行	100	挂钩黄金看跌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TL000307	2020.01.15 -2020.04.15
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000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SD22003M017A	2020.01.21-2020.04.21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800	天添利普惠计划	2020.02.11起无固定持有期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截止2020年02月1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人民币13,18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456	1000	3.70%	18.45	2019.11.28-2020.05.28	保本保证收益型	无	否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525	1500	3.70%	27.83	2019.12.12-2020.06.12	保本保证收益型	无	否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天)	2500	3.7%-3.8%	46.25-47.50	2019.12.19起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SDG21903M004A	2000	3.90%	19.45	2019.12.27-2020.03.27	保本型	无	否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610	2000	3.70%	18.45	2019.12.31-2020.03.31	保本保证收益型	无	否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天添利进取1号	680	3.00%	/	2019.12.31起无固定持有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047	600	3.75%	5.55	2020.01.10-2020.04.09	保本保证收益型	无	否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新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黄金看跌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TL000307	100	1.35%或3.65%或3.85%	0.34或0.91或0.96	2020.01.15-2020.04.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SD22003M017A	1000	3.7%	9.22	2020.01.21-2020.04.21	保本型	无	否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天添利普惠计划	1800	3.09%	/	2020.02.11起无固定持有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要求,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理财产品的管理,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根据其职责,对理财业务进行审计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发售的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456

2、收益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购买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3.7%

5、预计持有期限:2019年11月28日-2020年05月28日

6、产品投资范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叙作投资收益和USD3M-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7、风险级别:一级

(2)、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500 万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发售的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525

2、收益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购买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3.70%

5、预计持有期限:2019年12月12日-2020年06月12日

6、产品投资范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所募集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叙作和USD3M-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7、风险级别:一级

(3)、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2500 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发售的结构性存款, 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天)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购买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3.7%--3.8%

5、预计持有期限:2019年12月19日起180天

6、产品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7、风险级别:低风险

(4)、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2000 万元购买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发售的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SDG21903M004A

2、产品类型:保本型

3、购买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3.90%

5、预计持有期限:2019年12月27日-2020年03月27日

6、产品投资范围:该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部分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货币市场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同业借款、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等,获得持有期间收益。

7、风险级别:极低风险

(5)、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2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发售的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610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购买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3.7%

5、预计持有期限:2019年12月31日-2020年03月31日

6、产品投资范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所募集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叙作和USD3M-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7、风险级别:一级

(6)、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980 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发售的理财产品,于2020年01月22日赎回本金300万元,截至目前,本笔理财金额为680万元,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天添利进取1号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购买金额:人民币680万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3.00%

5、预计持有期限:2019年12月31日起无固定持有期

6、产品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可投资以下一种或几种金融资产:现金、存款、拆借、回购、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永续债、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货币基金等符合监管认定标准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其他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底层资产为标准化债权资产的信托计划、券商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基金公司资管计划、保险资管计划等产品,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7、风险级别:较低风险

(7)、2020 年 01月 10 日,公司使用暂时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600 万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发售的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047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3、购买金额:人民币600万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3.75%

5、预计持有期限:2020年01月10日-2020年04月09日

6、产品投资范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所募集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叙作和USD3M-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7、风险级别:一级

(8)、2020 年 01月 15 日,公司使用暂时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 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新区支行发售的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黄金看跌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TL000307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购买金额:人民币100万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1.35%或3.65%或3.85%

5、预计持有期限:2020年1月15日-2020年4月15日

6、产品投资范围:挂钩相关黄金期权

7、风险级别:该笔业务为存款产品,为保本产品,招商银行对存款产品不设置风险等级

(9)、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 万元购买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发售的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SD22003M017A

2、产品类型:保本型

3、购买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3.7%

5、预计持有期限:2020年01月21日-2020年04月21日

6、产品投资范围:该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部分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货币市场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同业借款、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等,获得持有期间收益。

7、风险级别:极低风险

(10)、2020 年 2 月 11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800 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发售的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天添利普惠计划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购买金额:人民币1800万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3.09%

5、预计持有期限:2020年02月11日起无固定持有期

6、产品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可投资以下一种或几种金融资产:现金、存款、拆借、回购、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永续债、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货币基金等符合监管认定标准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其他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底层资产为标准化债权资产的信托计划、券商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基金公司资管计划、保险资管计划等产品,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7、较低风险

(二)风险控制分析

鉴于现金管理的产品分为保本型和非保本型, 虽然公司会采取适当措施控制风险,但公司进行的现金管理仍然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产品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介入,因此购买的产品实际收益不可预期,非保本产品还存在本金部分损失的风险;

3、购买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 需遵守协议约定,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在金融机构的选择上,公司将选择抗风险能力强、信誉高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它金融机构;在理财产品的选择上,尽可能选择相对低风险的产品,同时在购买每单理财产品前,需要充分了解拟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对产品存在的风险进行内部评估,并按内控及授权要求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理财受托方分别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新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公司本次理财受托方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公司与上述理财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608,190,512.25	1,596,019,070.11
负债总额	367,955,624.40	311,948,705.22
资产净额	1,240,234,887.85	1,284,070,36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08,402,358.34	147,870,716.53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中的短期借款仅为50万元,不存在大额负债。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流动性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自有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收益。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9.55%,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1318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 (2019年9月30日) 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70.0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0.26%,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8.26%,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 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部分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理财收益,理财产品收益来源于理财产品项下投资组合的回报,容易受到企业信用状况变化、市场利率的变化、投资组合的运作情况以及投资管理方投资能力等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可以是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也可以是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非保本型、具有一定风险的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上述期限内,该5亿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但授权期内任何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能超过该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80	32900	330.26	17180
2	券商理财产品	9800	9800	363.85	0
合计		59880	42700	694.11	1718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9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7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7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718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2820	
总理财额度				50000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及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2月11日